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04號

原　　告　許聖國
訴訟代理人　吳志旭律師
被　　告　黃克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伯修
被　　告　陳建耀
　　陳致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連帶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下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克誠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邀同被告米斯美客公司、陳建耀、陳致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並約定清償期為111年2月19日，借款利息40萬元，有兩造間簽立之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黃克誠及米斯美客公司所簽立之匯款簽收單可憑。嗣於清償期屆至，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78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6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陳建耀則以：被告黃克誠偽造伊之簽名列為系爭契約之擔保人，伊根本不知情，故原告不得向伊請求給付26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兩造間之借貸契約、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所簽立之匯款簽收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米斯美客公司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此有被告米斯美客公司章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是被告米斯美客公司為系爭契約之保證人，自應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且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已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故認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78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連帶給付260萬元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㈢原告與被告陳建耀間並未成立連帶保證契約：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建耀係系爭26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云云，雖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但被告陳建耀否認系爭契約上擔保人欄上「陳建耀」之簽名為真正，經本院核對系爭契約上「陳建耀」之簽名（見本院卷第23頁），與被告陳建耀於答辯狀及當庭所書寫「陳建耀」之筆跡（見本院卷第72頁、第85頁），其筆勢、運轉方式、組織方式，明顯不符，堪認系爭契約上「陳建耀」之簽名非真正。原告復未能另行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陳建耀有連帶保證之約定，足見原告與被告陳建耀間並未成立連帶保證契約，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78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建耀與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應連帶給付260萬元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應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本合約於分別由下列時間還款：111年2月19日借款人應還款利息40萬元、本金26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本合約借貸本金期限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2月19日止。另自110年7月20日起生效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經查，本件之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約定有確定期限111年2月19日，而被告迄未清償，系爭契約約定借款利息為40萬元，已逾週年利率16%，故原告請求利息不超過週年利率16%之部分，應予准許。原告請求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應連帶給付260萬元，及自111年2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78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公司、陳致謀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依聲請及依職權酌定兩造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連晨宇